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 5 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董事 4 名；发出表决单 9 份，收到有效表决单 9 份。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周才良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2 项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公司现任董事长、董事周才良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职请求，并对周才良先生在任期内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周才良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现经公司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增补姚新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姚新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对外担保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3-025 号文。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4 月 17 日

附件：姚新义先生简历

姚新义先生，1964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盾安三尚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帅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安庆向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新宏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姚新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300,104 股，持有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2 亿股（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9,069,416 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姚新义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